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農字第11200212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蘇秀玉君承租本鄉坐落石平段1151、1154地號等2筆國
有原住民保留地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及拋棄所有地上物一案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10條規定暨蘇秀玉君112年8
月10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113年1月7日止，共計
30日。
- 二、收回土地標示：本鄉石平段1151地號(面積：10,830平方公尺)
)、1154地號(面積：7,850平方公尺)。
- 三、土地使用現況：雜木林。
- 四、本案原契約租賃期間係106年2月4日至民國112年2月3日止，
因承租人無力勝任農務，且土地已荒廢多時，無法繼續營作
，爰辦理承租權終止(拋棄)，本所廢止106年4月20日卓鄉農
字第1060004663號函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。

鄉長田桂花